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
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在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执业规范，在过往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洪志良

罗妍

签字：_____

签字：_____

朱光伟

签字：_____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洪志良

罗妍

签字：  _____

签字： _____

朱光伟

签字： _____

2022 年 3 月 10 日